

关于举办 2021 年山东省高校 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全面提升我省高校心理育人工作质量，着力培育学生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山东省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（鲁教思函〔2021〕6 号）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 2021 年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多彩校园 健康心态 蓬勃人生

二、活动宗旨

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，以发展性心理健康教育和积极心理学理念为主导，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，坚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一体化推进，聚焦主题，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营造良好校园氛围，培育学生健康心态，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5 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按照省教育厅部署要求，在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、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、全面开展相关文体活动、积极开展咨询（辅导）干预、集中开展助困帮扶活动的基础上，举办以下比赛。

（一）“成长体验”团体心理辅导大赛

1. 参与对象：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、学生朋辈心理辅导人员。

2. 作品要求：

（1）以心理健康教育重点内容为主题，导向正确，逻辑清晰，特色鲜明。

（2）能够体现出基本的理论支撑、技术运用和结构设计；在参与互动、氛围营造、过程流畅和目标达成等方面表现较好，成效显著。

（3）每个作品需提交视频 1 部、团体活动设计方案 1 份。视频以“学校-教师姓名”或“学校-学生朋辈心理辅导人员姓名”命名，时长限 20 分钟以内，片头应显示标题，可就整个设计的部分活动进行展示，或对展示内容进行必要剪辑，对主要内容和环节应有字幕提示或说明。视频选用常用格式，图像声音清晰稳定。

（4）参赛作品须原创，不得抄袭、侵害他人版权。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，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享有出版和网络传播权。

3. 推荐数量：采取限额推荐方式，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，每所高校限报 2 个教师组作品、4 个朋辈组作品。

（二）“携手同行”优秀心理辅导案例评选展示

1. 参与对象：全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、辅导员。

2. 选题范围：在心理健康教育实践中，针对学生关注的心理健康问题

进行释疑解惑和深度辅导的成功案例。

3. 案例要求：

(1) 案例须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发生的真实案例，主题突出，观点正确，措施具体，方法科学，分析深刻，不得杜撰和抄袭。

(2) 案例要采取一案一议的方式，有针对性、操作性和实效性，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(3) 为保护隐私权，案例中涉及的班级、姓名等信息，应用化名，并注明“化名”字样。

(4) 每个辅导案例上报材料 1 份，其中应包括案例简介、问题及分析、辅导思路和方法、辅导效果、经验与启示五部分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，以“学校-作者姓名”命名。每件作品作者限 3 人以内。

4. 推荐数量：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，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，在校生 3 万人以上的高校限报 3 篇，3 万人以下的限报 2 篇。

(三) “妙语绘心”心理健康主题脱口秀大赛

1. 参与对象：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。

2. 作品要求：

(1) 参赛作品须导向正确，主题鲜明，富有特色，内容紧紧围绕“自我认识”“压力应对”“人际沟通”“亲密关系”“生命意义”“个人成长”“心理科普”等心理健康相关主题，以脱口秀的形式展现。不得含有反对党和国家（包括其他国家或地区）禁止的内容，不得含有种族和宗教及身份歧视，不得污蔑民族传统文化、泄露国家或商业机密、侵犯他人隐私、污蔑或诽谤他人人格、歧视残疾人等内容。

(2) 参赛者可以个人参赛，也可组合参赛，每个作品不得超过 3 位

参赛选手。

(3) 每个脱口秀作品须提交视频 1 部 (MP4 格式, 要求图像声音清晰稳定), 视频片头应显示标题, 对主要内容有字幕提示或说明。每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, 视频文件以“学校-姓名-作品名称”命名, 另附不超过 200 字的作品介绍 (word 格式)。

(4) 参赛作品须原创, 不得抄袭、侵害他人版权。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, 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享有出版和网络传播权。

3. 推荐数量: 采取限额推荐方式, 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, 每高校限报 3 个作品。

(四) “画解心情”心理健康主题绘画设计大赛

1. 参与对象: 全省高校在校大学生。

2. 作品要求:

(1) 作品要契合心理健康主题, 内容积极向上, 结构完整合理, 富有想象力及艺术感染力, 能传递心理正能量。

(2) 作品可以是插画、漫画、绘本、纯艺、设计中的任何一类, 但必须为原创, 严禁抄袭或大幅借鉴, 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(3) 作品完成后请拍照报送, 仅提交电子版 (JPG 格式, 要求内容完整、像素清晰), 以“学校-姓名-作品名称”命名, 另附不超过 200 字的作品介绍 (word 格式)。

(4) 参赛作品须原创, 不得抄袭、侵害他人版权。参赛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, 须同意授权赛事主办方享有出版和网络传播权。

3. 推荐数量: 采取限额推荐方式, 以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, 3 万人以上的高校限报 5 幅作品, 3 万人以下的限报 3 幅作品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按照山东省学校心理健康月活动要求，科学设计展示活动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广泛动员发动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。请将参评材料（作品及汇总表）刻录成光盘或存储到 U 盘中，连同纸质版汇总表（加盖学校学生工作部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公章），于 6 月 15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统一邮寄至山东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，联系人：纪念、武笛，联系电话：0531-86181257，13589133669。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1 号山东师范大学长清湖校区学生处，邮编：250358。

附件：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推荐评选汇总表



附件

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月展示活动推荐评选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

填表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类别	序号	活动名称	工作单位	主领	组别
“成长体验”团体心理辅导大赛	1				教师组/朋辈组
	2				
.....					
类别	序号	案例题目	工作单位	作者	字数
“携手同行”优秀心理辅导案例评选展示	1				
	2				
.....					
类别	序号	活动名称	工作单位	作者	时长
“妙语绘心”心理健康主题脱口秀大赛	1				
	2				
.....					
类别	序号	作品名称	工作单位	作者	类型
“画解心情”心理健康主题绘画设计大赛	1				
	2				
.....					

联系人姓名： 职务：

电话：